

臺東縣達仁鄉規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三條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徵收之規費，視各業務性質（成本性、特許性、受益性）依下列標準徵收之：

- 一、未實施區域計畫前建築物完工證明：每件 500 元。
- 二、建物完工無損壞公共設施證明：每件 500 元。
- 三、鄉道開挖使用費：每平方公尺 560 元。
- 四、接水接電證明：每件 300 元。
- 五、確有（無）農舍證明：每件 500 元。
- 六、土地無超額、土地歸戶證明：每件 200 元。
- 七、幼兒園保育費：每月每人 1000 元。
- 八、林木採伐申請案：每件 500 元。
- 九、農地作農業使用證明：每筆 500 元（每增加一筆加收 300 元；每增加 1 份證明加收 100 元）。
- 十、行政區域圖發行規費：每一份 500 元（本所或其他公務機關因業務需要得核准免費）。
- 十一、工程及採購標單費：每件 300 元。
- 十二、各村社區活動中心及集會所租借規費：
 - （一）社區活動中心：
 1. 短期借用：4 小時內 500 元/次、超過 4 小時 1000 元/次。
 2. 定期借用：借用累積超過 20 天以上，4000 元/月。
 - （二）各村集會所：
 1. 短期借用：單次借用以一天為限，2000 元/次。
 2. 定期借用：借用累積 20 天以上，4000 元/月。
- 十三、農業資材室使用規費：
 - （一）廂式烘乾機、床式烘乾機、中耕機：200 元。
 - （二）脫殼脫粒機、篩選機、真空包裝機：100 元。
 - （三）場地租借：4 小時內 500 元/次、超過 4 小時 1000 元/次。
- 十四、本鄉風雨球場暨文化聚會所及森永運動場租借規費：
 - （一）每場次 3000 元。
 - （二）夜間照明每小時 200 元，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。
- 十五、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同意事項規費：
 - （一）郵資：適用郵局收費標準辦理。
 - （二）文件費：每戶收費 10 元。
 - （三）行政作業費用：每次 40000 元。
- 十六、農業設施容許證明：每筆 200 元。
- 十七、幼兒園交通費：每月每人 100 元。

十八、圖書館場地租借規費：

(一)一樓開放空間、戶外廣場、車庫場地租用費用半天 300 元/1 天 600 元。

(二)二樓文化體驗教室場地費半天 500/1 天 1000 元。

各別場地累加計算，保證金以次計費，1 次 1000 元。

十九、其他法規另規定應行徵收之項目，依該規定徵收之。